

2025 年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 2025 年仁和镇全域保洁（公共区域）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 指导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全面做好仁和镇的公共区域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2. 基本原则：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服务地点、服务期

1.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日常工作

（1）网格内、公共区域（非村居范围）的步行道清扫、边沟、闲置区域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清捡、（针对有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巡查及处理的路段，需要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有环境保障任务时进行兜底处置）、道路及步道砖杂草的清理，除雪、扫水及其它的应急工作。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2）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3）除草工作应于每个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秋季后杂草结果实前集中处置一次，降低草籽产量。高于 50CM 的灌木需采用机械除草，低于 50CM 的杂草由人工除草。采用以机械为主，人工清除为辅，保证草高不超过 10CM。

（4）清理后杂草不得燃烧，不得在场区内堆放，须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外运消纳。清除地被植物（含杂草）后需进行防尘苫盖，避免大风扬尘。除草要满足防火需求，除草后当日要将杂草运出施工现场，不能现场堆放。

（5）根据本工程特点，清除地表植被后，采用人工防尘苫盖。防尘网不能有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

(6)防尘苫盖工作需使用的材料及规格为:防尘网密度要求为三针加密防尘网苫盖,搭接处宜为 30cm,场地防尘苫盖率达到 100%,确保现场无土方裸露;锚固方式为:采用 U 型圆 8 钢筋钎(长度 500mm)覆盖固定,间距宜为 5 米。

(7) 防尘苫盖工作不少于 2 次,对于铺设完成的防尘网需保证不能有人为的损坏,若有损坏须及时进行修复补苫,保证达到环保防尘要求。

(8) 雨季清扫路面积水,冬季扫雪铲冰;秋、冬季对落叶进行清扫打包,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清运消纳处理。

2. 环境台账处置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环境台账的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环办台账、区级台账、紧急台账、专项台账及镇环境办交办的其他问题台账。按照工作要求,必须确保及时完成销账。台账处置包含:非机动车乱停放、沿街晾晒、机械清运垃圾、苫盖绿网、违规广告及软质横幅拆除、修补墙地面、修补或更换井盖等任何以台账形式下发的环境问题。

3. 环境保障工作

负责网格内(含村居范围)的领导活动、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创城期间等环境保障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4. 镇级公路养护工作

负责镇级公路日常养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树涂白漆、修整边坡等,并达到相应验收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及调整保洁人员。

(二) 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查管护: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加强所有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道路两侧树坑内无杂草,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特殊天气增配保洁

(1)雨天清扫要求:夏季雨后,清扫非机动车道,使辖区内无积水,泥沙等污物;无垃圾、积水等,为保证保洁人员安全,负责区域为0.5米宽(自慢行道道沿算起)。雨停后,根据道面情况统一安排保洁员清理路面积水及清捡白色垃圾,利用积水冲洗路面,清理积水工作必须在雨停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必须有人监督,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保洁区域不得有积水,若有积水保洁员需立即清扫积水,同时进行其他保洁工作。

(2)刮风天清扫要求:此处所说刮风天,是指风力达到五级以上的天气。风力达到五级(含五级)以上时,如路面无特殊情况,保洁员可只捡拾白色垃圾。

(3)秋季落叶清扫要求:秋季落叶较多,原有的保洁频率保证不了道路的清洁,在落叶较多的季节,需每日上、下午各增加一次路面落叶的清扫频率。

(4)雪天铲冰要求:遇降雪天气,进行扫雪铲冰,应按照《顺义区 2024 年扫雪铲冰应工作方案》施行。采取人工和机械设备除雪,实行“及时清扫,雪中慢行”作业标准,道路除雪后,无积雪残冰及其他废弃物,并保证行人能够正常通行;雪后及时清理路牙、设施等各种附属设施,确保其干净、整洁。

3. 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服务单位兜底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

4. 重点区域增配管护人员:对人员密集、流量大、环境管护任务量大的周边地区需要加强管护力度,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小广告清理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处理,检查城市部件是否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如沿街晾晒、违法种植、违规停车、机动车占道、工程机械占道等各种与环境相关事件处理;

5. 其他问题处置:市、区各类环境台账(包括日常台账、专项台账和紧急台账等)、舆情、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各类检查活动等上级部门和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诉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确保销账,创城期间加大清扫保洁巡查看护力度。重大节日、活动保障,配合首环办提出问题整改,配合创城期间保障工作。

6. 保证 24 小时备岗，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以及其他突发环境台账的及时处置。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镇政府或者监理的通知后，15 分钟内必须确保保洁员数量的情况下到场处置。

5. 人员安排要求

1) 日常巡查管护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巡查及处理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进行巡查及处理(有区级相关部门巡查及处理的路段进行巡查即可)，保持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

2) 特殊天气增配保洁，工作内容:雨天清扫、刮风天清扫、秋季落清扫、雪天铲冰等，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工作时长 8 小时。

3) 协调村居环境日常管护工作:按镇里要求，各村居应及时处理本村的台账问题，如有村居台账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且时间紧急。由第三方单位负责该区域台账问题处理工作。特殊情况时，配合村居临时检查，配合村居道路清扫工作，做到路面无污染、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及小广告、村周边及村内无杂草及枯枝落叶，工作内容:负责日常巡查管护，白色垃圾捡拾，小广告清理，破损部件的巡查，并及时上报,人员条件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良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各种清洁工具。

4)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增配保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配合期间人员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人员条件要求:聪明伶俐，反应迅速，对出现在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身体健康，无不良良好，工作认真，服务意识强，能吃苦耐劳熟练操作冬种清洁。

5) 服务单位在满足甲方所有相应工作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适度调配人数，但必须保证有充足的人数进行全方位保障。

6.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保证环境管护服务高标准、全覆盖。

2) 乙方应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接送车

辆等)、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配备的巡查及处理工具,每月定期更换。

3) 乙方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负责定期对巡查及处理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无扬尘污染。

5) 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四、巡查及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

1. 检查方式:由镇环境办、监理公司、管护公司不定期检查不同标段、不同区域、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2. 检查内容及标准:路面、边沟、街道两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染、无垃圾渣土,隔离带内无纸屑、果皮等杂物、路两侧包括人行道无杂草、夏季无积水、冬季无积雪、无小广告。

3.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五、考核方法

1. 被区级环境管理系统纳入台账的,经系统核实确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100 元;被市级首都环境建设考核评价系统纳入台账的环境问题,每件扣除 500 元,直到独立完成整改。

2. 服从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调配,尤其是要做好上级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工作。在接到紧急任务通知后,须按人数和任务要求 2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执行到位,每次扣除 20000 元/次。各种环境保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视情形扣除 20000 元/次-50000 元/次。

3. 未及时销账,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区级台账每件扣除 10000 元,市级台账每次扣除 20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区级、市级每轮分别加扣 10000 元、20000 元,直至台账消除。

4. 国家级、市、区级督查或新闻媒体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分别扣除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国家级、市、区级每轮分别加扣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直至问题解

决。

5. 日常环境管护工作中，镇环境办或监理公司检查时，代表性问题每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 5000 元/次。并计入下一轮考核，加扣 5000 元/次，直至问题解决。

6.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属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扣除 200 元。

7. 对于偷倒垃圾及时处理，三天内不能清理解决的事件，每件每天扣除 10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8. 依据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考核扣减资金。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数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6.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7.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甲方所在地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如出现任何人员伤亡及各种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各种费用)。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 ¥63395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服装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机械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3.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服务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服务工作变更或者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本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费制度,甲方于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根据甲方上一季度对乙方的考核确定。

7. 结算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在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非违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由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经催告后仍未依约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除合同约定解除事由外，任何一方非基于法定事由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它约定

1.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小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时

住 所 地：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6946113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 号：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